

南华县发展和改革局 南华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文件

南发改发〔2022〕19号

南华县发展和改革局 南会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印发《贯彻落实 2022 年南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巩固提升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县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根据《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2 年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巩固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楚发改法规（2022）82 号），结合 2022 年第一次南华县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精神，现将《贯彻落实 2022 年南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巩固提升工作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落实情况计入年度考核。

附件：2022 年南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巩固提升
工作任务清单



南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华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2022 年 5 月 30 日

南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30 日印发

2022年南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巩固提升工作任务清单

| 主要任务 | 工作项目 | 具体措施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备注 |
|------------------|----------------------|--|----------------------|--------------------|-----------|----|
| 一、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 | (一) 深入推进“应进必进” | 1. 纳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版）》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督促各主管部门严格按照规定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 “应进未进”项目，一经发现，及时报告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 县发改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理局 | 各行业主管部门 各行政监督部门 | 2022年12月底 | |
| | (二) 全面实行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 | 1. 严格执行全省统一的电子化交易规则，持续推进远程不见面开标，工程建设项目在线开标率100%。2. 除法律法规或国家、省级另有规定外，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在发布招标公告、下载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开标、评标、异议投诉、合同签订、资料归档等8个环节实行全流程电子化，2022年实现全流程电子化率不低于95%。 | 县发改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理局 | 各行业主管部门 各行政监督部门 | 2022年12月底 | |
| | (三) 营造公平竞争交易环境 | 1. 贯彻落实云南省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报送半年、全年各单位贯彻落实情况。2. 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消除不合理门槛，继续实行取消投标保证金、取消现场购买纸质招标文件、取消开标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取消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收取招标文件费、原件核对等机制。 |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 各行业主管部门 各行政监督部门 | 2022年12月底 | |
| | (四) 全面推行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 | 1. 县内远程异地评标全面实现常态化，积极支持主场开展远程异地评标。2. 积极同州内其他县市对接，推行跨县市远程异地评标，2022年底全面落实南华县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3.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交易的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均开展远程异地评标，但招标采购文件明确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所需产品的样品作为评审因素、采购软件时需要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软件进行现场演示、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到现场进行实地踏勘的项目不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 各行业主管部门 各行政监督部门 | 2022年12月底 | |
| | (五) 实行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信息公开 | 1. 严格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配置领域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按照规定的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等标准指引，深入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2. 报送半年、全年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情况。 | 县发改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理局 | 各行业主管部门 各行政监督部门 | 2022年12月底 | |

| | | | | | | |
|------------|---------------------------|--|----------------------|---------------------------------|-----------|--|
| | (一) 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场内常态化巡检 | 1. 成立公共资源交易场内管理巡检工作领导小组。2. 结合阶段性、重点性、专项性工作，落实《楚雄州2022年公共资源交易场内管理巡检工作方案》和《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场内管理巡检清单》。3. 组织人员对全县进场交易项目开展场内巡检，对巡检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断规范场内管理服务，提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水平。 | 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2022年12月底 | |
| | (二) 切实保障超长项目交易服务工作 | 1. 认真落实《关于做好超长项目交易工作的通知》，针对交易项目标段较多、投标人数量较多、且项目开标当晚超过22时后无法完成评标工作的项目采用开评分离的方式完成，切实保障评标专家参与评标合理有效的评标时间，保证评标质量，确保评标公平公正。2. 做好进场超时长项目交易服务保障工作。 | 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 各行业主管部门 各行政监督部门 | 2022年12月底 | |
| | (三) 全力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系统上线交易 | 1 全力配合省州完成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顺利迁移上云。2. 积极参与测试、培训。实现公共资源交易2.0系统无缝对接。3. 抓好进场项目新平台“应上尽上”，争取南华县新平台上线走在全州前列。 | 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 各行业主管部门 各行政监督部门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2022年12月底 | |
| 二、提升交易保障能力 | (四) 加强评标专家队伍建设管理 | 1. 待综合评标专家库2.0系统正常启用后，认真落实《楚雄州关于进一步加强评标专家管理的通知》，开展评标专家清理，不断壮大评标专家队伍、优化评标专家结构。2. 结合工作实际，宣传推广采取线上线下方式，从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廉洁履职、系统使用等方面，配合组织对库内评标专家进行培训。3. 对日常动态考核评价扣分较多、长期不参加评审、不适应电子化评标、社会反映差等情况的及时申报清退出库。 |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 各行业主管部门 各行政监督部门 | 2022年12月底 | |
| | (五) 强化交易服务内控 | 1. 结合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人员岗位职责，梳理廉政风险点，完善内控制度，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预防公共资源交易廉政风险。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规定，不得违法违规设立保证金、违规收取保证金，对具备清退条件的投标保证金做到及时清退。加强对保证金的监管，保障资金安全，维护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把投标保证金清退工作作为一项经常性、长期性和为企业办实事、提升政府公信力的重点工作积极推进，做到每月梳理盘点、切实为进场交易各方主体减轻负担，提升企业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进一步降低投标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 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2022年12月底 | |

| | | | | | |
|-------------------|----------------------------------|--|------------------------|---|------------------|
| | | <p>1. 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监管权责清单》及州级相关制度职责分工，厘清发展改革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职责、监督重点衔接事项和交易中心需要协调配合的事项，形成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落实有关部门责任，并向社会公布。</p> | <p>县发改局、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p> | <p>各行业主管部门 各行政监管部门</p> | <p>2022年12月底</p> |
| <p>三、加大交易监管力度</p> | <p>(一) 明确监管职责</p> | <p>1. 在贯彻落实《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诉举报接收转办反馈工作制度》的基础上，贯彻落实《关于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异议投诉处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严格按照部门职能职责和属地管理原则，积极回应、查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有关举报、投诉、见证发现的问题线索。进一步畅通投诉渠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件，受理率达100%。</p> <p>2. 由县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组织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部门各开展1个行政主动监督案例。3. 全年形成不少于3个行政主动监督案例。</p> | <p>县发改局、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p> | <p>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水务局 各行政监管部门</p> | <p>2022年12月底</p> |
| | <p>(二) 加强行政监管</p> | <p>1. 参照省州公共资源交易“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制定抽查计划和抽查重点，由县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开展抽查工作不少于2次。</p> | <p>县发改局、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p> | <p>各行业主管部门 各行政监管部门</p> | <p>2022年12月底</p> |
| | <p>(三) 全面推行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p> | | | | |

